

# 環球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日間部畢業資格門檻規則(修正後)

環球技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94.09.13)訂定  
環球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四十八次校務會議(99.07)核備  
環球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101.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101.08)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十八次系務會議(102.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103.09)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104.03)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104.09)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105.03)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105.06)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108.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109.08)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110.03)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110.03)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50 次教務會議(110.07)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111.01)修正

一、本系為貫徹技職教育之目標及特色，以及提升日間部學生素質，進而強化畢業後社會競爭力，特依據「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環球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日間部畢業資格門檻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系學生之畢業除需依「環球科技大學學則」有關修業規定外，另亦必須符合本審查原則之所有規定，始得畢業。

三、本審查原則之畢業規定計有：

- (1)取得本系所規定之專業證照，且學籍期間完成服務學習護照，通過校內、外實習。
- (2)完成本系開設之專題製作及專題論文。

四、本系認定之職業證照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之女子美髮乙丙級、男子理髮乙丙級、美容乙丙級、男裝甲乙丙級以及女裝甲乙丙級、喪禮服務乙丙級，以及民間團體所核發之 C 級彩繪師、一 二級美甲、BC 級美睫、國際禮儀接待員乙級(本系認列丙級)、新娘秘書整體造型師乙級(視同丙級)等。其他本系非相關之專業證照不予採計；另一級美甲、B 級美睫應輔以一張丙級證照始得採認為乙級；其他國際證照審議認列。

五、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資格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1)取得第四條所列之相關職業類乙級證照一張(含)以上與丙級證照兩張(含)以上。
- (2)未取得第四條所列之相關職業證照乙級者，需出示其相關證照丙級正本二張(含)以上與乙級檢定成績單，其「術科成績」與「學科成績」需有一項合格，二項成績其中一項若為「缺考」者則該次檢定成績不列入畢業條件。
- (3)未取得第四條(2)所列之條件者，須出示其相關證照丙級正本四張(含)以上，與本系不相關之證照不得認列。

六、校內、外實習規定另依據「環球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實習規定」辦理。

七、屬國際生身份可完成以下替代方案亦可認抵乙級證照一張：

- (1)100 小時專業訓練(由系上安排至配合實習廠商做志工服務)，另外加修 4 學分課程，若未加修 4 學分課程則以 1 學分 18 小時計算之；專業訓練完成後須繳交心得報告及時數證明。

(2)於三年級畢業動態展多做一套作品。

八、畢業二年(含)以上之本國生，未達畢業門檻者可依第七點第一項執行認抵乙級(丙級則折半計算之)，或具職業表現傑出者，可以講座或專業指導分享3場次或6小時(含)以上可認抵乙級證照一張。

九、針對本系開設推廣教育課程任3門課程亦可認抵乙級證照一張。

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